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富乐压铸（太仓）有限公司 67.50%股权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请的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此次收购富乐太仓，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能力，同时可与其他子公司实现一体化运营，整合市场和研发资源，实现协同发展，致力于汽车精密铸件领域的深度研发及产业化。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富乐压铸(太仓)有限公司 67.50%的股权。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